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滑板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极限运动协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局

北京首钢园运动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5日-26日在首钢极限公园举办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3-18 岁）

乙组（男、女）：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6-12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街式、男子碗池、女子街式、女子碗池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赛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每组教练员2-3人（同1名教练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街式项目每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子运动员、女子运动员各4人，碗池项目每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子运动员、女子运动员各4人。

七、竞赛办法

（一）按照WORLD SKATE滑板评判标准的规则为赛事依据，评分标准如下：

1. 完成动作的难度和多样性。

2. 完成动作的质量。

3. 场地和单一道具的使用率。

4. 流畅度和稳定性。

5. 重复动作。

（二）比赛办法

1.街式：

（1）预赛阶段比两轮, 每轮45秒，0-100分。运动员以号牌顺序10人一组出场。以每轮得分的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预赛前十名进入决赛。

（2）决赛阶段：

1）采用2/5/3计分系统，在2轮走线（每轮45秒）、5轮大绝招中取3个最高得分总和：即最佳轮次得分+2次大绝招最佳得分。  
 2）每轮得分范围是0-100分，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大总分为300.00分。  
 3）2/5/3赛制下的具体情况：最佳轮走线得分为首要考虑条件，如是平局，则取轮次赛中成功的单招最高分数为决定因素。  
 4）评审程序：选手在决赛时轮次赛阶段与大绝招阶段，在相同道具出现重复动作，评委将对此动作酌情减分。

2.碗池：

（1）预赛阶段比两轮。每轮45秒，0-100分。运动员以号牌顺序10人一组出场。以每轮得分的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预赛前十五名进入决赛（预赛阶段45秒内失误，可继续比赛，直至时间结束）。

（2）决赛阶段比三轮，每轮45秒，0-100分。以每轮得分的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决赛运动员按预赛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以每轮得分的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决赛阶段45秒比赛内失误，则此轮比赛结束）。

（三）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报名不足 3 人时，不进行比赛。

（四）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4月25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四层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单宗鹏，联系电话：63048870

电子邮箱：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mailto:li.yua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

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十一、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纠纷解决办公室，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发生的纠纷进行判定；

（二）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极限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